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向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资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、有关单位评审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；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报告（2份）；
- 2、经评审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（报批稿）（10份）；
- 3、项目立项批复文件（复印件10份）；
- 4、涉及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和工程合法性问题的，应提交解决问题的证明文件和手续（5份）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